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許○成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 提起公訴

被告許○成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某貨運行涉犯駕車傷害致死命案，檢察長張春暉獲報後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鄭子薇、檢察官洪若純指揮偵辦並相驗，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調取監視器畫面及至現場勘驗、查扣涉案車輛比對相關跡證及訊問被告後，聲請羈押被告獲准，並與「國民法官專責小組」開啟「偵查公訴合作模式」，順利突破案情，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壹、簡要起訴事實

許○成與被害人張○怡是朋友關係，張○怡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早上 6 時許，步行進入許○成擔任負責人的捷○交通公司廠區內，發現許○成正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現任女友李○君，許○成與現任女友兩人在車內因感情糾紛爭執中，並擔心張○怡與李○君會發生爭吵，突然見到張○怡出現在廠區內並朝車輛方向靠近，於是急欲駕車離去，張○怡見狀試圖阻止許○成開車離去，並拉住車輛左後視鏡，許○成知悉張○怡正拉住行進中的車輛，但仍繼續駕駛並加快車速，導致張○怡被拖行數秒後倒地，遭車輛左側後輪輾過，張○怡被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，最終因多處嚴重傷勢不治身亡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被告許○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嫌提起公訴。被告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法官諭知交保新台幣 10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。